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993,635,0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 99,363,501.8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预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必需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市值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有利于提高市值管理的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